

关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
专项说明

关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

天健函〔2021〕5-25 号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文一科技公司）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1〕5-78 号）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要求，现将文一科技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（一）所述，文一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翔资管）对外投资 5,000.00 万元参股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办同），并持有上海办同 33.33% 的股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办同已对外支付投资意向金。上海办同已于期后受让了股权资产，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。

文一科技公司正积极督促上述投资款的收回，2021 年 4 月 20 日，华翔资管已起诉上海办同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，2021 年 4 月 20 日华翔资管已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〔2021〕皖 07 民初 92 号）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、获取承诺以及函证等程序，仍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判断该事项对文一科技公司 2020

年度业绩的影响。

二、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

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五条规定，“广泛性，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，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，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：（一）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、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；（二）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、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，但这些要素、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；（三）当与披露相关时，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。”

第八条规定，“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”，其中第二项情形为“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”

第十四条规定，“如果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：（一）如果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。”

我们认为，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、账户或项目，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文一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

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文一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。但是如上述所述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对长期

股权投资的可收回性进行合理估计，故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文一科技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